

明道大學運動代表隊獎勵實施要點

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校長核定
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4 日學 04-0164 號陳校長核訂
民國 93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 本校為鼓勵校運動代表隊全力參與團隊或個人之練習，藉以獲得優良成績，為校爭取榮譽，特訂定本細則。

二、 本細則獎助學金總金額每學年以新台幣三十萬元整為限，獎勵方式如下：

(一) 申請資格：

- 1、代表學校參加亞洲單項協會、世界單項協會（含公開賽及錦標賽；邀請賽不含）。
- 2、由學校指派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體委會、大專體總所舉辦之全國性比賽，或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

(1) 本獎勵規定參賽隊伍需五校或六隊(人)以上，並不得為該項目比賽之最後一名。

(2) 國際賽獎勵規定參賽隊伍需五國或六隊(人)以上，五國或六至七隊(人)取三名，八隊(人)以上取五名。

(3) 獎勵項目必須為本校正式成立之運動代表隊項目或經由體育中心推薦報名參賽，如獲選國家代表隊及代表本校參加大專運動會者，不受此限。

(4) 受獎人需應經體育中心核准以學校名義報名參賽，惟國家代表隊不受此限。

(5) 受獎時以主辦單位公佈之競賽規程敘獎名額為依據。

(6) 若以當選亞奧運國家代表隊選手提出獎勵申請者，需再檢附比賽證明。

(7) 若以國家代表隊參賽，團體項目；獎金頒發以獎金金額除本校代表人數。

(a: 金額, b: 人數 a除以b)

(二) 獎勵金額：

1. 世界盃公開賽及錦標賽

第一名：新台幣拾萬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捌萬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陸萬元整

第四名：新台幣肆萬元整

第五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第六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2. 亞洲盃公開賽及錦標賽

第一名：新台幣捌萬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陸萬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肆萬元整

第四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第五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六名：新台幣捌千元整

3. 聯賽項目

籃球公開一級 排球公開一級

第一名：新台幣陸萬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伍萬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肆萬元整

第四名：新台幣參萬元整

第五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第六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籃球公開二級 排球公開二級

第一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

第四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籃球一般組 排球公開三級 排球一般組

第一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捌仟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柒仟元整

第四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4. 非聯賽項目

甲組團體（公開組）

第一名：新台幣參萬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貳萬五千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第四名：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

甲組個人（公開組）

第一名：新台幣捌仟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陸仟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四名：新台幣肆仟元整

乙組團體（一般組）

乙組個人（一般組）

第一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第一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第二名：新台幣參仟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三名：新台幣貳仟元整
第四名：新台幣陸仟元整 第四名：新台幣壹仟元整

(三) 申請方式：

1. 每學期每人得申請運動獎助金一次，並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如個人項目重複獲獎得累計最佳成績至多一項申請。
2. 未經核備自行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各項競賽表現優異，未符合以上獎勵內容者，可由學生所屬單位視情形簽請適度獎勵。
3. 指導老師獎金比照選手獎金。

三、 申請本獎學金須檢附下列證件：

(一) 申請書

(二) 秩序冊

(三) 證明書（獎狀或成績證明）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

四、 代表隊提出申請獎學金後，由體育中心成立審查小組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發給。

五、 本細則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